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持有安徽盛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2019年1月18日，该基金管理人由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弘唯”）与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马鞍山先盛”）同受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弘唯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B楼319-A室

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201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83653217K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

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拥有表决权股份(股)	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股)	比例(%)
马鞍山先盛	60,240,963	4.56	60,240,963	4.56
芜湖弘唯	—	—	36,144,578	2.74
合计	60,240,963	4.56	96,385,541	7.30

注:基金管理人变更前,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144,578股,持股比例为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截至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具体内容详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6,144,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4%,马鞍山先盛持有公司股份60,240,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6%。本次权益变动后众禄A股定增2号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芜湖弘唯,芜湖弘唯与马鞍山先盛同受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可控制的公司股份为96,385,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六、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